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各類衍生性商品公開徵求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臺史博行字第 10420003241 號令訂定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廣臺灣歷史文 化教育及數位成果創意加值應用,就利用本館公有文化創 意資產或其圖像與本館進行品牌授權開發衍生性商品相關 事宜,並為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規定,特 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:指本館所有、典藏品或影音資料等可供文化創意產業利用之公有文化資產。
- (二)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圖像:指本館就本館公有文 化創意資產所製作之數位圖檔或其他圖像資料。
- (三)衍生性商品:指利用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或其圖 像所生產或製作之產品。
- (四)申請人:指依本要點向本館申請利用本館公有文化 創意資產或其圖像進行品牌授權開發衍生性商品之 自然人或法人。
- (五)權利金:指申請人依本要點進行衍生性商品開發時 應繳付之費用。
- (六)售價:指衍生性商品公開發行或銷售之市場終端定價或建議售價(含稅價)。
- (七)品牌授權:指經本館授權而得於衍生性商品上或行 銷時標示如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授權製作」意旨 之中英文文字或圖樣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之文化創意產業,依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法之定義。

三、本館授權生產或製作衍生性商品之計價基準如下:

- (一)權利金得約定為一次定額給付,或依每一衍生性商 品售價之百分比及數量之非定額給付方式計算,並 簽訂契約為之。
- (二)前款所稱非定額給付方式計算權利金,其計算方式如下:

- 衍生性商品原則應按其售價百分之六計算權利金。
- 2、若非透過市場銷售者(如:贈品),則應另行與 本館協商定額權利金。
- (三)申請人因相同之衍生性商品再版,其權利金得按初版權利金酌減,屬定額者以八折計之;屬非定額者酌減百分之一。
- (四)衍生性商品提案若為政府機關、政府所屬之公法人或非營利組織所提出,或所申請之衍生性商品具有特定公益上目的或有助提升本館形象者,經與本館專案協商後,得簽請免收或酌減權利金。
- (五)衍生性商品提案得提出高於本點所定之權利金或另 行增加其他回饋之方案,本館將納為合作開發之評 估內容。
- (六)本館依政府採購程序辦理之案件,若涉及衍生性商 品之合作者,且其採購文件或契約另有一定回饋金 或權利金之規範者,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開發應以書面載明申請人資料、衍生性商品構想、利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或圖像之名稱、重製發行數量、發行地區、售價、利用期限及權利金等事項提出申請,本館就衍生性商品提案保留同意與否之權利,並敘明拒絕之事由。

衍生性商品提案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予拒絕:

- (一)本館已專屬授權他人獨家製作衍生性產品且尚在契約有效期間內者。
- (二)申請人利用結果不利於本館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之宗旨或有礙館務之進行者。
- (三)申請人提出之書面企劃案不符本館規定或未依通知 為補充者。
- (四)申請人於本案申請前二年內,與本館曾發生違約事由且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其他本館認為不適宜進行文化創意資產授權生產或 製作衍生性產品者。

衍生性商品提案經本館認定有違背相關法令或損害 本館權益之虞者,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 他權利,應予拒絕。

- 五、衍生性商品提案經本館審議通過後,雙方應簽訂書面契約 始得製作發行或對外銷售。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:
 - (一)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、利用地域及再利用約定。
 - (二)利用報酬、付款條件及方式。
 - (三)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 - (四)爭議處理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文化創意資產之保護或利用事項。
- 六、經本館品牌授權開發之衍生性商品,應以適當方式標示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授權製作」意旨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文字與圖樣。
- 七、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,本館同意授權開發之衍生性商品應 於製作完成後一個月內,無償繳交成品五件予本館。申請 人無償繳交本館之成品,不計入授權利用計費之數量。
- 八、申請人取得本館提供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或其圖像後應妥 善保管利用,非經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授權予第三 人,如有違反者應依法賠償本館所受之損害外,並支付本 館權利金總額三倍以上懲罰性違約金。
- 九、申請人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者, 本館得隨時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,申請人已繳交之權利金 或其他費用概不退還,並於二年內不再受理其提案申請:
 - (一) 違背國家法令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(二)實際利用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(三)未經本館同意擅自移轉第三人利用。
 - (四)利用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或其圖像,未註明圖像來源、未為適當標示,或為不當之增刪修改。
 - (五)其他違反授權利用目的,足以生損害於本館之事實或行為。

申請人因有前項各款情事而對本館損害時,應賠償本館包括合理律師費用之損失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